

第四军医大学继续教育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The
Fourth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2003 2 (总第9期)



第四军医大学训练部主办

第四军医大学继续教育

(函授教育专刊)

供 2003 级学员第一学年用

2003 年第 2 期

(总第 9 期)

主 办：第四军医大学训练部
主 编：第四军医大学训练部继续教育处
地 址：西安市长乐西路 17 号
邮政编码：710032
联系电话：029—3374367 (地方线)
0901—74367 (军 线)

目 录

一、情况简介

1. 第四军医大学概况 1
2. 第四军医大学函授部简介 3
3. 函授专业简介 4

二、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8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条件 12

四、授予军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实施办法 17

五、第四军医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暂行） 20

六、第四军医大学函授学员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2

七、第四军医大学函授考试监考守则 24

八、第四军医大学函授考试考场规则 25

九、第四军医大学对函授学员考试违纪和舞弊的处理规定 26

十、第四军医大学函授学员守则 27

十一、教学实施计划

1. 临床医学（夜大学）专业教学计划 28
2. 卫生事业管理专业教学计划 30
3.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计划 32
4. 预防医学（航空卫生）专业教学计划 34
5. 护理学专业教学计划 36
6. 药物制剂专业教学计划 38

十二、第一学年函授指导

1. 函授学员第一学年课程表 40
2. 《邓小平理论概论》函授指导 41
3. 《大学英语》函授指导 54
4.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函授指导 55
5. 《细胞生物学》函授指导 75

6. 《分子生物学》函授指导	89
7. 《医学微生物学》函授指导	98
8. 《医学免疫学》函授指导	107
9. 《大学语文》函授指导	115
10. 《医学伦理学》函授指导	136
11. 《管理学》函授指导	146
12. 《高等数学》函授指导	156
13. 《电路基础》函授指导	164
14.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函授指导	185
15. 《医学统计学》函授指导	199
16. 《基础医学概论与进展》函授指导	209
17. 《临床医学概论》函授指导	222
35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六
45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十
55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八
65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六
75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十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十
85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一
95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五
33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三
43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四
53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二
63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六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二十
0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一
1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五
2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三
3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四
4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二
5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六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二十
0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一
1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五
2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三
3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四
4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二
54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六
	函授实践指导学员学数函学大恩军四第, 二十

第四军医大学概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是 1954 年由第四军医大学与原第五军医大学合并而发展起来的。原第四军医大学的前身, 系八路军晋西北军区卫生学校, 创建于一九四一年四月; 原第五军医大学的前身, 系中华民国国立中央大学医学院, 创建于一九三五年五月。第四军医大学座落在古城西安, 占地面积 3500 余亩, 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现代化规模的医科大学。1959 年学校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全国首批重点大学之一, 1997 年被国家正式批准为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院校之一。

第四军医大学培养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中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面向全国招生。学校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下设基础医学部、航空航天医学系、生物医学工程系、预防医学系、口腔医学系、护理系, 下辖三所临床医院和一所综合性医学院。其中西京医院、唐都医院为现代化综合性附属医院, 秦都口腔医院是全军唯一的、在全国享有很高知名度的口腔专科医院, 吉林军医学院是一所专门为空军及有关战区培养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中等医学院校。

第四军医大学人才济济, 教学科研实力雄厚。全校现有教、医、研人员 3000 余名, 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2 名, 正副教授 1100 余名,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4 名, 博士导师 150 名, 硕士导师 380 名, 享受政府津贴专家 252 名,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 名; 聘请了 80 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为名誉教授。学校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 现有 38 个博

士学位授权点、5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设有 5 个博士后流动站; 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4 个,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岗位学科 11 个, 国家“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7 个, 全军医学专科研究所 7 个, 全军医疗专科技术中心 9 个, 全军医学重点实验室 6 个。

第四军医大学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方针,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和学风, 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卫生技术人才。合校以来, 为军队培养了 4 万余名医学专业人才, 其中硕士研究生 2060 名, 博士研究生 670 名, 有不少毕业学员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和我军各级党委卫生机构的领导, 先后涌现出被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富于理想、勇于献身的优秀大学生张华”、“模范学员大队”学员二大队和被中宣部、教育部、民政部、总政治部、共青团中央授予荣誉称号的“华山抢险战斗群体”。目前, 有各类在校学员 7000 余名, 其中研究生 1273 名。

第四军医大学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近年来, 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航空航天医学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科研成果, 获得各类科技成果奖 1200 余项。1996 年至 1999 年, 学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数量连续 4 年居全国医科院校第一, 总数仅次于清华大学, 居全国高校第二位。学校在国家源期刊杂志发表论文及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量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名列前茅。随着改革开放的不

断深化,学校对外学术交流日益增多。1978 年以来,学校共派出 1700 多人到 54 个国家和地区的教研科研机构攻读学位、讲学和进行合作研究;有 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0 余名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其中 7 位是医学和生理学诺贝尔奖获得者。目前,学校与美、英、日、法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学术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关系。

第四军医大学拥有现代化的教学、医疗、科研设备。拥有 1.2 万平方米的图书馆,藏书近 70 万册,中外期刊 1400 多种,馆内设有国内先进的计算机光盘检索系统、国际先进水平的图书资料缩微系统、供学

生使用的大型微机电子阅览室等。1997 年建成了连接全校所有单位的校园信息网络和军队院校园区网络。新建与改建的学生外语语音室和计算机实习室、多媒体教室等,均达到国内同类院校的先进水平。学校下辖三所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医疗设备先进,有核磁共振仪(带频谱分析系统)、微电极导向定向治疗手术系统、直线加速器、增强型流式细胞仪、螺旋 CT、磷屏成像扫描系统、共聚焦激光扫描显微镜、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仪、透射与扫描电子显微镜、低压舱和弹射塔等大批现代化教学医疗仪器。

第四军医大学拥有现代化的教学、医疗、科研设备。拥有 1.2 万平方米的图书馆,藏书近 70 万册,中外期刊 1400 多种,馆内设有国内先进的计算机光盘检索系统、国际先进水平的图书资料缩微系统、供学

生使用的大型微机电子阅览室等。1997 年建成了连接全校所有单位的校园信息网络和军队院校园区网络。新建与改建的学生外语语音室和计算机实习室、多媒体教室等,均达到国内同类院校的先进水平。学校下辖三所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医疗设备先进,有核磁共振仪(带频谱分析系统)、微电极导向定向治疗手术系统、直线加速器、增强型流式细胞仪、螺旋 CT、磷屏成像扫描系统、共聚焦激光扫描显微镜、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仪、透射与扫描电子显微镜、低压舱和弹射塔等大批现代化教学医疗仪器。

第四军医大学拥有现代化的教学、医疗、科研设备。拥有 1.2 万平方米的图书馆,藏书近 70 万册,中外期刊 1400 多种,馆内设有国内先进的计算机光盘检索系统、国际先进水平的图书资料缩微系统、供学

生使用的大型微机电子阅览室等。1997 年建成了连接全校所有单位的校园信息网络和军队院校园区网络。新建与改建的学生外语语音室和计算机实习室、多媒体教室等,均达到国内同类院校的先进水平。学校下辖三所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医疗设备先进,有核磁共振仪(带频谱分析系统)、微电极导向定向治疗手术系统、直线加速器、增强型流式细胞仪、螺旋 CT、磷屏成像扫描系统、共聚焦激光扫描显微镜、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仪、透射与扫描电子显微镜、低压舱和弹射塔等大批现代化教学医疗仪器。

第四军医大学拥有现代化的教学、医疗、科研设备。拥有 1.2 万平方米的图书馆,藏书近 70 万册,中外期刊 1400 多种,馆内设有国内先进的计算机光盘检索系统、国际先进水平的图书资料缩微系统、供学

生使用的大型微机电子阅览室等。1997 年建成了连接全校所有单位的校园信息网络和军队院校园区网络。新建与改建的学生外语语音室和计算机实习室、多媒体教室等,均达到国内同类院校的先进水平。学校下辖三所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医疗设备先进,有核磁共振仪(带频谱分析系统)、微电极导向定向治疗手术系统、直线加速器、增强型流式细胞仪、螺旋 CT、磷屏成像扫描系统、共聚焦激光扫描显微镜、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仪、透射与扫描电子显微镜、低压舱和弹射塔等大批现代化教学医疗仪器。

第四军医大学函授部简介

第四军医大学函授部于 1995 年经学校批准正式成立, 由当时的教务部直接领导, 负责学校的所有函授教育工作。1999 年全军院校编制体制调整后, 函授部并入第四军医大学训练部继续教育处。目前函授部拥有三名专职工作人员和一套较为现代化的办公设备。Fax: 029—3374351。E-mail: hansb@fmmu.edu.cn。

函授部成立之初, 只有一个经总参、总政批准开办的函授卫生统计学大专专业, 年招生人数不足百人。近年来,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 终身学习的观念逐渐被更多的人所接受, 军队也越来越重视干部的在职教育问题, 总政治部对专业技术干部的学历层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明确规定了干部继续教育以“在职学习、短期培训”为主的方针。函授部及时抓住机遇, 充分利用第四军医大学是国家首批“211 工程”建设院校和全军“三重建设”院校、拥有雄厚办学实力的优势, 积极向总部申请开办部队卫生技术干部提高学历急需的大学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函授专业。1996 年 5 月, 获准开办了生物医学工程专科起点本科函授专业; 1997 年 5 月, 获准开办了医学实验技术专科起点本科和护理学大学专科函授专业; 1998 年, 获准开办了卫生事业管理和护理学两个专科起点本科函授专业; 1999 年, 获准开办了预防医学专科起点本科函授专业; 2001 年 2

月, 获准开办临床医学(夜大学)和药物制剂专科起点本科函授专业。目前, 函授部已拥有七个面向全军(包括武警部队)招收学员的专科起点本科函授专业, 年招生人数已逾千人, 成为全军医学院校中专业最全、总部下达招生计划最多、在学人数最多的函授教育基地。

函授部在注重规模发展的同时, 更注重内涵建设。首先是根据总部有关函授教育的规定, 认真进行建章立制, 分工明责, 实行规范化管理; 其次是依据现代教育思想, 科学制定各专业教学计划, 组织专家教授编写适应函授教育特点、便于学生自学的系列专用教材及辅导资料; 第三是根据函授教育的规律, 本着以学员为本、为学员服务的思想, 积极进行函授站建设。函授部已投资在北京、沈阳、成都、广州、南京等地建立固定的函授站, 为学员就近就便学习提供了方便。第四是为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 创造性地开展函授教育, 函授部已在着手依托学校进行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为即将开展的网上远程函授教育作好准备。

新的世纪, 新的起点。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 在广大函授学员的支持下, 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将第四军医大学函授部办成符合军队干部培训需要的、现代化规范化的全军一流函授教育基地。

临床医学（夜大学）专业函授简介

临床医学是医学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基础知识在临床实践中的综合应用和检验。随着医学科学的发展，人类健康对临床医学技术要求的层次和标准越来越高，因此，加速临床医学的发展，加强临床医师队伍的培养，提高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这不仅是医学技术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军为做好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培养大批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型人才的现实要求。第四军医大学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现代化规模的全国重点医科大学，是国家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院校之一，学校具有一流的基础、

临床教学环境和条件，人才济济，师资队伍雄厚。经总部批准，我校于 2001 年秋季开办临床医学（夜大学）专业大专起点本科函授，面向全军卫生系统招生。

报考对象：全军卫生系统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文凭，在各部队医院及机关卫生处、卫生科、卫生所、门诊部、干休所等从事医疗的专业技术在职干部均可报名。

主要开设课程有：邓小平理论概论、大学英语、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临床病理学、临床药理学、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等课程。

卫生事业管理专业函授简介

卫生事业关系到整个社会和民族利益，是维护每个社会成员身心健康的福利性公益事业。卫生事业管理是各层次卫生行政和卫生业务管理活动的总概括。它是以社会 and 人群为服务对象，以科学技术为服务手段，以提高社会效益为首要准则，以增进人群健康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卫生事业管理作为管理科学体系中一门学科，是以管理学基本理论为主要基础，旨在揭示卫生事业管理的规律性，并将其运用于管理实践，提高管理质量、效率与效益，促进卫生事业发展与进步的学科。它既有一般管理学的共性，反映出管理是一门广泛综合交叉学科的性质，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数学、

医学信息科学等有着紧密的关系，又因其性质、特点、任务、对象等方面特殊性，而显示出本学科的特点：遵循国家卫生工作方针与政策，体现现代医学模式的客观要求和卫生服务这一特殊商品的性质。

报考对象：军队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各类卫生机构中从事卫生管理工作两年以上，并有医学大专以上学历的军队干部。主要开设政治、大学英语、大学语文、计算机应用、医学伦理学、管理学原理与方法、实用运筹学、文献检索、医学史、管理心理学、卫生勤务学、卫生事业管理学、医院管理学、社会医学、医学卫生经济学、卫生法学概念等课程。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函授简介

我校生物医学工程系创办于 1986 年,招收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生,1989 年获准硕士学位授予权并于同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1998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随着我国医学科学的发展,各级医院的管理现代化、信息处理现代化、各种医疗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维修、研究和医学科学与工程交叉结合的科研课题的开展,都迫切需要高层次的生物医学工程人才。为了加快在职人员的培养,提高技术水平和学历层次,适应现代医学发展的需要,经总部批准我校从 1996 年秋季开办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大专起点本科函授,面向

全军卫生系统招生,欢迎大家参加学习。

招考对象适用于各级医院放射科、设备科、信息科、理疗科、核医学科、超声科及院校和研究所等相关专业的技术干部。

开设大学英语、高等数学、电子技术、计算机应用、医学仪器、医用传感器、医用 X 线设备原理及应用、实用 CT 技术、医用磁共振成像原理及设备、超声诊断仪器及应用、核医学诊断仪器及应用、康复理疗仪器及应用等课程。

医学实验技术专业函授简介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是一所具有光荣传统和现代规模的全国重点医科大学,是国家首批“211 工程”立项院校之一。随着我国医学科学的发展,各个医科院校、研究所、医院等科学研究越来越精尖深入,因此,精确的基础实验、动物实验、数据检测等已成为科研工作的基础,为适应现代医学发展的需要,培养高层次的医学人才,经总部批准,我校于 1997 年秋季开办医学实验技术专业大专起点本科函授,面向全军卫生系统招生。

报考对象: 全军卫生系统具有国家承

认学历的大专文凭、专业对口的在职干部均可报名。报考对象适用于各个院校、研究所及各级医院的实验室等医技科室相关专业的技术干部。

主要开设课程有: 大学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应用基础、医学统计学、医学仪器概论、组织实验技术、实验动物学、医用化学、微生物与免疫学实验技术、基础医学概论及进展、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机能实验技术、文献检索、电镜技术、科研方法与医学论文写作等。

预防医学专业函授简介

我校预防医学系创办于 1992 年, 原称军事卫勤统计系, 99 年经批准改现名。预防医学作为从医学分化出来的独立的学科群, 以人类群体为研究对象, 应用生物医学、环境医学和社会医学的理论, 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 研究疾病的发生和分布规律以及影响健康的各种因素, 制定措施和对策, 达到预防疾病, 促进健康和提高生命质量的目的。其课程包括流行病学、劳动与环境卫生学、毒理学、放射医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等学科。为提高在职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学历层次, 加快人才培养, 根据总部批准于 2000 年秋季起开办预防医学专科起点本科函授专业, 面向全军卫生系统招生。

报考对象为全军(包括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卫生机构中从事预防医学专业, 工作两年以上并有医学大专学历的军队干部。

预防医学(航空卫生)专业函授简介

第四军医大学航空航天医学系组建于 1960 年(原名为空军医学系, 1999 年全军第十四次院校会议更为现名)。1986 年被批准为博士授权学科, 1989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1991 年被批准为第四军医大学基础医学博士后流动站组成学科, 1996 年被解放军三总部批准为全军重点建设学科, 1997 年被国家计委批准为第四军医大学“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 1998 年被国家教育部批准为首批“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设岗学科。

航空航天医学系是全国高等院校中唯一的航空航天医学专业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基地, 是我国民航系统唯一指定的航空

医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单位和航空卫生人员上岗前培训机构。

经总部批准, 我校从 2000 年秋季开始招收预防医学专业(航空卫生)大专起点本科函授教育, 面向全军卫生系统招生。

报考对象: 适应于在各级预防专业和航空航天医学专业工作,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文凭的各级医务人员。

主要课程内容: 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统计学、卫生学及航空卫生、航空航天临床医学、航空航天医学工程、流行病学、卫生勤务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社会医学、卫生经济学等课程。

护理学专业函授简介

护理专业是医学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护理学是医学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 医学模式的转变, 人口平均寿命的提高和人类健康需求的增长, 对护理专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护理学作为一个知识群, 它不仅限于一般医护知识与技术, 而且纳入了许多新兴的边缘科学理论。它以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康复医学以及与管理相关的社会、人文科学理论为基础, 形成其独特的理论体系, 应用技术和护理艺术, 为人们生老病死这一生命现象和全过程提供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服务。

为适应 21 世纪护理学的发展, 加快培养高层次的护理人才, 提高在职护理人员的护理专业水平和学历层次, 经总部批准, 我校从 1998 年秋季起开办护理专业大专起点本科函授教育, 面向全军卫生系统招生。

报考对象: 全军卫生系统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文凭, 在各部队医院及机关卫生部门从事护理专业的在职干部均可报名。

主要开设课程有: 大学英语、机算机应用基础、基础医学概论与进展、急救护理与临床监护学、护理心理学、医院感染学、护理美容与礼仪、护理管理学等课程。

药物制剂专业函授简介

药物制剂是药学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医学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 它有着医疗技术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 人类健康对药物的需求越来越强烈, 因而加强药物制剂行业的发展建设, 倍受药学界的关注。药学事业的发展, 不仅需要崭新的创新理论和高精尖科技成果, 而且需要有懂技术会管理的专门人才。因此, 培养和造就大批药物制剂专业技术人才, 是医药卫生部门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第四军医大学是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现代规模的全国重点院校之一, 其师资力量雄厚, 教学环境优良, 是药物制剂专业函

授教学的理想基地。为满足全军卫生系统人才队伍培养的需求, 经总部批准, 我校于 2001 年秋季开办药物制剂专业大专起点本科函授, 面向全军卫生系统招生。

报考对象: 全军卫生系统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文凭、在各部队医院、药厂及部队机关卫生处、卫生科、卫生所从事药学专业的在职干部均可报名。

主要开设课程有: “大学英语、临床医学概论、生物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生药学、药理学、药剂学、医院药事管理学等课程。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国家教育委员会 (87) 教高三字 002 号

1987 年 2 月 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 (以下简称高等学校) 举办的高等函授教育 (以下简称函授教育) 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高等学校的优势, 扩大高等教育的规模, 提高办学效益, 促进函授教育的发展,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举办函授教育, 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之一。高等学校在办好全日制教育的同时, 要创造条件举办函授教育。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 必须把函授教育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机构编制、基建项目等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 进行统筹安排。

第三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 包括本科、专科、单科进修以及大学后的继续教育。举办本科、专科函授教育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人数一般应在两千人以上, 拟办函授教育的专业必须已培养了两届以上本、专科毕业生;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 有专职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人员, 有完备的管理制度;

有一支与函授招生规模相适应的合格的专、兼职函授教师队伍;

有按国家教委关于制订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的函授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有符合培养规格要求的函授教材、自

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有能实施函授教育各个教学环节所必需的条件。

第四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的任务是: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

本、专科函授毕业生必须达到高等学校同层次、同类专业毕业生的相应水平。

第五条 高等师范函授教育, 必须以培养中等学校的师资为主要任务, 其它各类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也应承担培养师资的任务。

第六条 函授教育必须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划函授教育时, 要根据本系统、本地区的人才规划和学校条件, 在专业设置和招生地区等方面, 切实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 要由学校提出申请, 按隶属关系分别经国务院有关部委,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在学后的继续教育, 要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本、专科函授教育招生必须纳入国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第八条 函授教育开设的专业, 必须是适合以函授方式施教的专业。开设的专业名称, 应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的全日制专业目录为依据。

第二章 教 学

第九条 函授教学应以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为主,并组织系统的集中面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全过程。

第十条 教学计划是实现培养目标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依据。函授教育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应参照全日制同类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函授教育特点,制订函授教学大纲。

本、专科函授教育,实行学年制,也可以实行学分制。

第十一条 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及答辩,或毕业考试)。面授及教师指导的实验、实习应占高等学校同层次同专业授课总学时的百分之三十左右。

第十二条 在教学工作中应充分发展教师的主导作用。各种教学环节,都要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同时充分调动函授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函授教学要注意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三章 科 研

第十三条 在抓好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各校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

除一般的科学研究外,函授教育的科研课题,应着重在对函授教育特点、规律的研究,高等函授的教育方法、教学管理和教学手段等远距离教育问题的研究,高等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的编写和研究,同时也可以结合函授生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

第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应纳入学校的科研规划,保证必要的条件,对取得的科研成果要组织交流推广,并给予奖励。

第四章 教 师

第十五条 加强函授教师队伍的建设是办好函授教育的关键。

函授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应由热爱函授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兼职教师组成。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比例确定编制。函授教师可定编到人,也可定编不定人,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函授教师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对函授生热情指导,严格要求,教书育人。

要积极钻研业务,编好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不断总结函授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函授教育规律,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开展本门学科及函授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在评定函授教师的任职资格时,对其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考核,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还应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着重从教学成绩、编写教材、教学资料的质量以及科研成果等方面考核。在进修、参加学术活动、国际交流、以及学术休假等方面,应与其他教师一视同仁。

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从政治上、生活上对函授教师给予热情关怀和帮助。尊重他们的劳动,切实保证他们工作上、生活上的必要条件,鼓励他们在函授教育上做出成绩。

对于热爱函授教育工作并做出优异成绩的函授教师, 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函授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 招收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 并对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实施继续教育。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函授生应当努力学习, 刻苦钻研, 认真完成学业, 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修养。

在职函授生要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对学习成绩优异, 并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的函授生, 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凡经所在单位批准, 按国家规定, 经考试录取的在职函授生, 按教学计划的要求, 参加实验、面授、复习和考试以及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答辩等占用的工作时间, 应作为学习公假, 其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 参加集中教学活动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 由函授生所在单位解决。函授生所在单位, 应当积极鼓励和支持他们的学习, 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本、专科函授生在学期间, 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不能具有双重学籍。

第二十二条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 到校集中学习期间, 学校应统筹安排其使用教室、实验室、阅览室、图书馆、学生宿舍以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

第二十三条 函授生学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 考试考查成绩合格, 并通过思想政治鉴定者,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国家承认其学历。按照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函授生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六章 函授辅导站

第二十四条 函授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的机构。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 按照函授教育的特点与函授生所属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配合, 双方协商建立函授站, 并就此签订协议, 履行各自的职责。

函授站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 业务上接受函授主办学校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设立函授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有连续或隔年报考函授的生源;

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能就地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 能提供教学场所和其它教学条件;

能提供或筹集函授站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主办学校应聘请思想作风正派、大学毕业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函授站的专、兼职辅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 应当指导和考核函授站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 对他们有计划地进行培训, 组织他们到学校进修、集体备课、交流辅导经验等, 不断提高其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 在方针、政策、规划、计划方面进行指导和检查。部委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高等学校举办的函

授教育, 要加强计划管理, 保证办学条件, 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函授教育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对函授教育的办学质量和效益进行有组织的评估, 评估工作应聘请经验丰富的函授教育专家、教授、管理干部和用人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 必须建立健全管理机构, 根据办学规模、专业设置、覆盖范围, 分别设立函授学院、函授部(处), 或在学校教务处设函授科。

函授学院、函授部(处)函授科列入高等学校机构序列。学校应根据函授生规模和开设的专业, 确定管理干部的编制。

第三十一条 函授学院、部(处)主要负责函授教育的计划、教学管理和招生工作, 函授教育方面的基建、设备、后勤等工作, 分别由学校的有关职能机构归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有一名校长(院长)分管函授教育工作; 各相关系应有一名主任全面领导该系的函授教学工作; 各相关教研室应有一名主任主管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函授教师成立函授教研室或函授教学小组。函授教研室主任, 应由有讲师

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三十三条 函授教育各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派作风正派、熟悉教学业务、组织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

对热爱函授教育工作, 做出显著成绩的管理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经费, 由主管学校的各级政府拨款、函授生所在单位缴纳和函授生本人适当交费三个渠道解决。

函授站所需经费, 由设站单位提供或筹集。联合设站的由有关单位分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 属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条例》不符的规定, 即停止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函授教育工作条例

总参、总政、总后（1989）参训字第 407 号

1989 年 10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军队院校函授教育发展，保证函授教育质量，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院校教育改革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函授教育是我军院校教育的组成部分，是对干部进行在职教育的重要形式，是院校的基本任务之一。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院校和部队，要认真贯彻军委、总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有关指示和规定，端正函授教育的指导思想，贯彻按需培养、学用一致、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为军队建设服务的宗旨，切实纠正和克服盲目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文凭的倾向，确保函授教育质量。

第三条 函授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为国防事业献身的精神，适应新时期军队建设和未来反侵略战争需要的德才兼备的人才。

第四条 函授教育的层次包括：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单科进修以及大学后继续教育。以大学专科函授为主，大学本科函授要从严控制。各类函授毕业学员，必须达到院校同层次同专业正规培训班毕业学员相应的水平。

第五条 函授教育的专业必须是部队急需、适合以函授方式实施、并与本院校担负的训练任务一致的专业。要扶持和发展部队急需、适应面宽的专业，根据部队

需要，一些专业可以隔年招生或定向招生。院校正规培训能满足部队需要的专业不开办函授。技术性较强和实验、演练、操作等实践环节课时多的专业，一般不举办函授教育。

第六条 函授教育学制：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实行学年制，学制应比同层次同专业的正规培训班延长一至二年。单科函授学制，由承办院校提出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第七条 举办函授教育的院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拟办函授教育的专业必须是已开设正规班次，且培训层次相同或低一个层次的专业；

有专职的教学管理人员、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有能够承担函授教学的专、兼职教员队伍；

有与培训层次要求相一致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有符合培训层次和规格要求的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具有实施教学各个环节所应有的条件，能保证教学质量。

第八条 严格审批手续。首次开办函授或已经开办函授但需增设新的专业或提高培训层次等，由院校提出申请，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审批；举办进修性班次等非学历函授，按隶属关系，由主管机关审批，报总参谋部备

案。

第九条 院校和部队要密切配合, 加强联系, 从实际出发, 鼓励、支持函授学员努力学习。

第二章 招 生

第十条 函授招生计划, 要根据部队实际需求制定。由各军区、军兵种、国防科工委、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各总部(以下简称各大单位)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干部培养规划和军队院校函授教育训练任务规划拟制招生计划, 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审批, 列入军队院校招生计划统一下达。

第十一条 招收函授学员, 必须参加全军院校统一招生考试, 招生考试组织工作由各大单位招生办公室负责。

第十二条 函授招生数量, 专业技术院校一般不得超过本院校培训班每期收生总数的二分之一; 指挥院校一般不超过本院校培训班每期收生总数。

第十三条 军队院校函授教育, 招收军队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的各级各类在职干部, 并力求专业对口。对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干部实施继续教育。少数专业也可招收部分与军队工作联系紧密的地方干部, 但仅限于业务对口, 地方院校未设置的专业。招收地方干部的计划由院校提出, 报总部批准, 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后, 纳入国家成人高校招生计划, 参加国家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

军队函授学员的人学年龄, 不超过现役军官和文职干部服役条例规定的任职最高年龄。

第十四条 招收函授学员采取自愿报名的办法, 由师以上机关按招生计划数的 1.5—2 倍确定考生人数。

录取函授学员, 由各大单位招生办公室依据录取分数线, 按招生计划数的 110% 向招生院校提供拟录取名单及有关材料。招生院校全面衡量, 择优录取。考生录取后, 由招生院校填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五条 保送入学的实施办法按总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教 学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实施教学。函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由举办函授教育的院校参照同专业同层次正规培训班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结合函授特点制订, 纳入院校教学工作计划, 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函授教学实行有计划、有指导和自学与集中面授相结合的方法。主要环节包括: 自学、集中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演练、操作)、考试(考查)、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及答辩。必须把质量第一的思想贯穿到函授教学的全过程。

第十八条 教员面授要处理好精讲与深度、广度的关系, 保证面授时间; 加强对学员的辅导和实践性教学环节。各门课程的面授和教员指导下的实验总时数, 不得低于同层次同专业的正规培训班授课总学时的 30%。

第十九条 加强对函授作业的检查指导。主要课程的作业必须由教员批改记分, 作业成绩在课终评定成绩中要占一定比例。

第二十条 严格考试制度。各门课程的考试, 由组织函授的院校拟制试题, 试题难度、深度和覆盖面的要求应与在校学员的试题要求相当。院校要按照保密规定邮寄、携带试卷, 并负责监考。试卷启用前,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拆封, 考试前在考场由监考人当众启封。函授处